



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定于2009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一. 会议时间：2009年11月5日 10:00
 - 二. 会议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8层万通实业会议室
 - 三. 会议审议事项：1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 - 四. 出席会议对象：
 1. 截止到2009年11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 - 五. 授权委托书：凡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，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委托书格式附后，个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 - 六. 参会股东登记方法：
 1. 登记时间：2009年11月4日 09:30—17:00。
 2. 登记地址：同会议地址。
 3. 登记手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/卡原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含年检情况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。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- 六、联系方式：
联系人：孙琳琳 联系电话：010-6857 8612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个小时，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9年10月20日

附：委托书格式（依此复印或自制均有效）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 / 女士代表我单位/个人，出席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公章 / 签名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